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西府办发〔2022〕6号）有关上市企业注册地回迁的相关政策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上市公司回迁奖励款1,2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的2.75%。

二、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收到的1,200万元奖励资金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收到的奖励资金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,200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入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